

文言文基础知识

路广正 杨端志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文言文基础知识

路广正 杨端志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文言文基础知识

路广正 杨端志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）
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 1/32	10.375 印张	213,000 字	1988年5月第1版
1988年5月第1次印刷	印数：1—9,600	定价：2.00 元	

ISBN 7-202-00037-7/G·10

前 言

本书是为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读者编写的。内容主要是与文言文阅读有关的基础知识，包括文字、词汇、语法、修辞、标点、翻译、诗词格律、古代文体、辞章知识及常见工具书的使用等，并附有八篇范文选讲，以便读者阅读欣赏，更好地使理论联系实际。书末附有古书中常见的通假字表，以备寻检。

大中学校的学生、中小学教师以及广大古典文学、语言文字爱好者，都可以本书作为自学参考书。编写时，我们既打算深入浅出，又想尽量保持一定的学术性，所以在内容方面适当加进了某些个人研究成果。

目前青少年业余学习的风气愈来愈盛，广大语文爱好者迫切需要一些辅导性参考书，作为入门的初阶，本书正是为了满足这种需求而编写的。为适应初学者的实际水平，书中举例力求浅近通俗，为中学生及中等水平业余爱好者所习见。例句附有译文，难字、生僻字标有汉语拼音。有一部分例子与当前流传较广的大、中学教材所引比较一致，主要是为减少阅读例句的困难。写作时参考了一些有关著作，因为本书是通俗读物，恕不一一注明。选文基本采用大、中学课本上的注释，只在个别地方略有改动。

本书的文字、修辞、古书标点与翻译、诗词知识、辞章知识等部分由路广正撰写，词汇、语法、常用文言虚词、文言文的文体、文言文常用工具书及通假字表（附于书末）等部分由杨端志撰写。

由于水平所限，书中错误在所难免，敬请广大读者及专家教正。

1986年11月

目 录

一、文字	(1)
二、词汇	(24)
三、语法	(58)
四、常用文言虚词	(84)
五、修辞	(131)
六、古书的标点与翻译	(160)
七、诗词知识	(179)
八、文言文的文体	(191)
九、辞章知识	(217)
十、文言文常用工具书	(226)
十一、文言文讲析	(251)
《曹刿论战》	(251)
《劝 学》	(256)
《过 秦 论》	(262)
《桃花源记》	(272)
《三 峡》	(278)
《师 说》	(282)
《捕蛇者说》	(289)
《岳阳楼记》	(295)

十二、通假字表.....(302)

十三、附录:

(一) 三十六字母表(322)

(二) 平水韵表(322)

一、文 字

学习文言文，特别是阅读先秦古书，，打破“文字关”是一个首要问题。

打破“文字关”，这个问题并不简单，而且除大量阅读古典作品、多查多问、日积月累、融会贯通之外，并没有什么巧取之道。不过，如果能比较概括、比较系统地了解一些文字方面的基本知识，懂得一点汉字形体发展演变的基本规律，对于打破“文字关”是会有很大助益的。

这里就介绍一下汉字的性质、汉字的形体流变、汉字结构的基本规律以及古今字、通假字、繁简字、异体字等问题，以帮助大家更快地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。

（一）汉字的性质

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。文字的起源要比语言晚得多，就是说，在人们创造并使用有声语言进行交际和思维之后的若干万年，文字才适应社会需要（主要是“传远”和“传久”的需要）而逐步产生并形成系统。由于民族、地理、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，人类使用的文字有许多种类。总的来说，文字的发展是从“象形”向“表意”、“标音”的方向前进的。

汉字是表意体系的音节文字。

汉字当中虽然还有许多“象形字”，象“日”、“月”、“人”、“手”、“口”等等，但这些字只占汉字总数中的一小部分；这些字经过发展演变，到了今天都变得方方正正，很难看出它所“象”的事物之“形”了，所以，汉字不能再称为“象形文字”。（“象形文字”是曾经有过的，如古代埃及、巴比伦、中国上古文字等）汉字当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“形声字”，由“形符”（表意）和“声符”（标音）按照一定的结构规律组合而成。但“形声字”的“声符”原本也是一些“字”，也都是有自己的意义的，并不象拼音文字的字母那样只标音。而且由于语音是发展变化着的，许多“形声字”的“声符”，今天读起来，已经和这个字的实际读音不一致了，所以，汉字还不能称作“拼音文字”。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，而且每一个字形只能读成一个音节，所以它又是音节文字。如果一个汉字所记录的是有声语言其中的一个词儿，那么这个字所表示的意义就是一个单音节词的词义了，如“手”这个字所表示的意义，也就是有声语言当中“手”这个词儿的意义。在这里，“字义”和“词义”是一致的。但是汉语中有许多词是双音节、多音节的，例如“情同手足”这个成语中的“手足”，是用两个文字符号记录的，而“手足”作为一个表示概念的双音词，却不是简单的“手”和“足”的意义的相加，而是用“手足”打比喻来表明骨肉至亲的关系，在这里，“字义”和“词义”就不完全一致了。

因为汉语音节的发展变化是“由单趋复”的，就是说，越是离我们时间久远的古代，汉语中单音节的词儿越多，而

现代汉语却是双音节词占大多数了，所以，阅读古书，特别是先秦时期的古书，遇到的单音节词比较多。过去的学者就往往把“字义”和“词义”等同起来，这样虽然不够科学，但还不致于搅得一团糟，可是如果遇到“联绵字”（双音节的单纯词），解释起来可就往往要出笑话了。这一点，将在下面详细介绍。

总之，懂得汉字的性质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去掌握它们的字形、字音和字义。这个道理，我国古代的许多学者特别是清代学者早就开始注意并进行了研究了。清人段玉裁在为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一书撰写的序言中说：

“小学有形、有音、有义，三者互相求，举一可得其二。有古形，有今形，有古音，有今音，有古义，有今义，六者互相求，举一可得其五。古今者，不定之名也：三代为古，则汉为今；汉、魏、晋为古，则唐宋以下为今。”

这段话的意思是：每一个汉字，都有它的字形、字音和字义，而字的形体和语言中的词义、语音又都是随着时代发展而不停地发展变化着的。要读懂古书，就得了解词语在古代的意义；要探求古代的词义，就应当从文字入手去探求古代的读音，再从有声语言的角度去探求词义，这样的办法才是科学的。“古代”这个概念也是相对的，对于汉代人来说，夏、商、周是古代；对于唐、宋时代的人来说，汉、魏、晋就是古代了。可见，由文字入手去探求音、义，是一条必经之路。

在古代，人们循着这条道路去读经书；现在，我们研究语言文字的目的与古人不相同了，但前人发现的科学规律还是应当遵循的。

（二）汉字的形体流变

汉字的产生是很早的。古代学者有所谓“仓颉造字”的说法。战国时的韩非，在他的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中说：“古者苍颉之作书也，自环者谓之𠂇（即今“私”字），背私谓之公，公私之相背也，乃苍颉固以（“已”的通假字）知之矣。”意思是说：仓颉（也与作“苍颉”）造字时，“公私”的“私”字是用一个圆环的形状（“𠂇”）来表示的，而“公”字是在上面加上一个“八”（“八”字古代是“分别”的意思，像分别相背之形）来表示的。东汉时代著名经学家、语言文字学家许慎在他的《说文解字》一书的序言中，更明确地写道：“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远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。”他认为仓颉是传说中黄帝的史官，仓颉造字是看到自然界鸟兽蹄爪的印迹受到启发，懂得“分理”（即“文理”）是可以有所区别的，于是他“初造书契”（“初”是“始”的意思，“书契”，指文字）。

我们当然不相信文字是哪一位圣人自己创造的说法，而且仓颉其人也是传说中的人物，东汉时的“纬书”（用“天人感应”等迷信说法附会儒家经典的书）把他形容得十分怪异，说他生得“四目灵光，龙颜侈哆”（“侈哆”，张着大嘴），简直近乎鬼神了。但是我们也并不排除古代掌管文教、巫卜等工作的人员出于实际需要而系统整理文字的可能性。这一点，

连战国时的荀子都懂得。他说：“好书者众矣。而仓颉独传者，壹也。”所谓“壹”，是“专一”的意思，专门从事于文字工作，自然会对文字的创造、发展和统一作出较大贡献。人们把文字创造的“所有权”归于仓颉，似乎并不全是无稽之谈，只是夸大了他个人的作用而已。

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早期汉字，主要是公元1899年前后陆续出土的甲骨文，其中不相重复的字约有四千五百个，被人们考释出来而且得到公认的，不到一千个。其实甲骨文也已经是相当成熟的汉字了，虽然许多字形书写规范程度较差，不确定性较大，但形声字的数量已经不小，有些字（如“高”、“且”、“问”、“爪”等）就是没有经过专门训练和研究的人也不难认出来。可见要追溯汉字产生和形成的时代，当是很为久远的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由于诸侯纷争，造成“田畴(chóu)异亩，车涂(今“途”字)异轨(两轮间距离)，律令异法，衣冠异制，言语异声，文字异形”的现象(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序》)。当时汉字的字形比较混乱。秦统一天下之后，命令丞相李斯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统一汉字的工作，以当时秦国所使用的大篆(又称“籀文”)为基础，在笔画上进行了“省简”，废除了齐、楚、燕、韩、赵、魏六国文字(就是人们称为“古文”的所谓“东土文字”)中与秦文不相符合的字，形成了“小篆”的文字系统。后人称它作“秦篆”。

在碑碣刻石、正式公文上面，当时人们都要认真恭敬地用篆书写字或雕刻，但在民间和地方官署中，由于小篆写起来费事，人们往往把它变得潦草些，笔画也由较圆润的线条变

成平直的，于是一种新的字体产生了。因为它首先出现于下层，为“徒隶”所采用，所以被称为“隶书”。由篆书变为隶书，是汉字书体流变过程中的一件大事，人们称之为“隶变”。许多字在隶变之后已经很难看出当初造字时的本义了。

书体本是永远流动的：小篆定了，就产生隶书；隶书定了，又产生楷书。楷书就是我们今天所用的正书。“楷”是“楷模”的意思，要大家都按这个样子去写。但是正楷定了之后，又产生了俗体字、简体字，所以书体的稳定性总是相对的。古代的人不懂这些，汉代儒生曾把隶书当成“黄帝仓颉时书”，认为“父子相传，何得改易？”（见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序》）直到明、清以至近代，还有些学者不懂这个道理。例如段玉裁，他为《说文解字》作注，对于许慎批评汉代儒生“妄说字解经谊”（“经谊”就是“经义”，经书的含义）的做法是十分赞成的，但他自己却主张《说文解字》的“说解”（即书中对每个字的形、音、义的解释）都得用《说文解字》本书中的“本字”，因此把“微妙”写成“敝眇”、把“省减”写成“焞减”或“消减”、把“专一”写成“嫪一”等。清代学者江声连开药方都用小篆，还骂药铺里的伙计“不识字”，这都是由于不懂书体流动这个道理的缘故。

隶书出，篆书就逐渐被废弃；楷书通行，隶书也就少用。但是为什么楷书一直流行到现在，俗体简体却并没有系统地取代它呢？原因大概是印刷术的发明和历代政府的支持等多方面的。总的来看，文字演化，从理论上说应该是朝着简易的目标前进的，但是由于汉字本身就追求“表意的单一性”，再加上“类推作用”等，就使得有些字反倒“繁化”了。

“甲”原只作“十”，“燃”本作“然”，“曝”本作“暴”，后来的“繁化”，笔画虽多了一些，表意却更明确了。所以说，由繁而简，由简而繁，总是受着汉字本身内部规律制约，同时也是跟着风气变化的。明白了这个道理，也就更容易懂得为什么汉字的简化是有限度的，为什么不提倡写自己硬造的不规范简笔字等等。

（三）汉字的结构规律

汉字的数目很多。最近出版的《汉语大字典》收字五万多，如果把从汉魏以来曾在民间流传过的俗体字、异体字都搜集起来，那数量就更加惊人了。这么多的汉字，人们是根据什么原则造出来的呢？汉字的结构有没有规律可循呢？弄懂了汉字结构的规律，不但有助于阅读古书，而且也不至于由于不明“字例之条”（“条”是“条贯”，也就是结构规律的意思），而凭臆断随意解说字义了。汉朝有的儒生就曾把“形声字”当成“会意字”解释，说什么“刑”字是“井”字旁边一个“刀”字，上古时期怕人们争抢井水引起争斗而持刀把守水井等等。其实“刑”字不过是从“井”得声，它的偏旁从“刀”，引伸为“罪罚”的意思，跟水井毫无关系。直至宋代，王安石著《字说》，还把“滑”字讲成“水之骨也”，所以苏轼跟他开玩笑说：“然则（如此说来）‘波’是‘水之皮’也？”懂得“字例之条”，也就不会出这种笑话了。

所谓“字例之条”，就是传统的“六书说”。

“六书”是汉字构造的法则。

“六书”这个名称最早见于《周礼》。东汉班固《汉书·艺

文志》载了它的名目，许慎在《说文解字序》中对它加以解释，说：

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“上”、“下”是也。

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(qū)，“日”、“月”是也。

三曰形声。形声者，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，“江”、“河”是也。

四曰会意。会意者，比类合谊，以见指撝，“武”、“信”是也。

五曰转注。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“考”、“老”是也。

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“令”、“长”是也。

许慎对“六书”排列的次序是“指事、象形、形声、会意、转注、假借”。对它们的解释各用了两句韵语。最后又各举二字为例。

所谓“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”，是说象“上”、“下”(古文作“”、“”)这样的字，看到它们的形体就可以认识它，但是需要经过观察分析才可以领悟它的意义。“”、“”两字，长横表示基准线，短横表示某种物体，合起来表示“上”、“下”这两个方位概念。

所谓“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”，是说象“日”、“月”这样

的字，画成那种物体，随着物体的样子曲曲折折地画。“诘曲”就是曲折的意思（“曲”字现在都写成“屈”）。

所谓“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”，是说像“江”、“河”这样的字，用表示事类的字作意符（又叫“形符”），用在语言中声音相近的字作声符，互相配合构成一个字（“名”指意符，“譬”指声符）。

所谓“比类合谊，以见指撝”，是说像“武”、“信”这样的字，把表示事类的字放在一起，并且把它们的意义合在一起，从而看出一个新的意义（“比”是“合并”的意思。“谊”，现在写作“义”。“指撝”即“指挥”，是说的所指向的新意义）。

所谓“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”，是说像“考”、“老”这样的字，先建立一个共同的义类，再注上表义的字作为标首而统一它们，使这些字同受意于这个标首的字（对于“转注”，有许多种解释，许多年来争执不休，这里不详说）。

所谓“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”，是说像“令”字用来表示“君”的意思（《广雅·释詁》：“令，君也。”段玉裁讲成“县令”，是根据汉制），没有专用的字，只好借“命令”的“令”字表示；像“长”字用来表示“长(zhǎng)上”的意思也没有专用的字，只好借“长远”的“长”(cháng)来表示。都是说某一个词本来没有表示它的字，找一个同音字来寄托这个词的意义（“本无其字”的假借，是六书假借的特点。如果是本有其字而借用音同音近字，就不属于六书假借的范围了。“本无其字”的假借，如“新”字本义是“取木”，“舊”字本义是“鵽留”，鸟名，“難”字本义也是鸟名，“易”字本义是“蜥蜴”，在经传中都借用作形容词了。“鵽”字读jù）。

现在，人们排列“六书”次序，一般把“象形”放在“指事”之前，是由于对文字起源问题的看法与许慎不同。许慎对“六书”的说解很简略，因此后人的理解也就颇不一致，但是古人研究汉字形体结构的巨大成果于此卓然可见。后起的俗体字，简体字，虽然数目很多，变化纷繁，但都没有超出“六书”的范围。

形声字数量很多，它们的结构，多为一形一声。也有数形一声的，但较少。如“整”字，是由“攴”(pū，小击也)、“束”(shù，缚也)、“正”三个部分构成的，三个部分都表形(即表意)，而且“正”还兼表声，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整：齐也。从攴，从束，从正，正亦声。”可见这个“整”字的构造比较复杂。一般来说，形声字中形符和声符的位置主要为：

左形右声（如：“江”、“谈”）

左声右形（如：“期”、“鸽”）

上形下声（如：“落”、“空”）

上声下形（如：“婆”、“基”）

外形内声（如：“圆”、“闰”）

外声内形（如：“闻”、“辨”）

但有些字是例外的。如“旗”的声符“其”在右下角（“𠂇”读yǎn，是形符）。“颖”的形符“禾”在左下角（“顷”是声符）。“荆”的形符“艸(艹)”在左上角（“刑”是声符）。

还有些字，由于隶变的关系，偏旁形状发生了变化，不容易分析了。如“责”字，形符是“贝”，声符是束(cì)。“布”字，形符是“巾”，声符是“父”。“急”字，形符是“心”，声符是“及”（“及”形变为“𠂇”了）。